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

承辦人：謝孟芸

電話：06-2533131-7309

電子信箱：stutvcdt809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**第二層決行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媒設字第10500129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12942B1_0012942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產業服務中心舉辦「2016古都商圈—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，檢附競賽相關資料如說明，敬請貴校/單位公佈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產業服務中心執行2016古都商圈—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，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承辦單位為國立屏東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。
- 二、海報另行於105年10月5日寄出。
- 三、詳情競賽資訊請上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網站：<http://vc.stust.edu.tw/>查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產業服務中心、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

2016-10-04
16:53:19

據此：

- 一、俟海報寄達後，張貼公佈欄週知。
- 二、張貼相關資料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。
- 三、文存。
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學務處 侯東威
秘書
105.10.07代為
決行
105.10.07代為
決行

「2016 古都商圈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簡章

一、競賽宗旨：

近年來臺南市已累積了可觀的的商圈輔導成果，加上古都文化林立的優勢，不僅為本市增加許多展演及休閒新空間，也為城市面貌增添許多新樣貌，而本競賽即秉持著文化創意紀念品的精神，將這些臺南市共同擁有的文化資源為素材，通過徵件競賽方式，共同為本市商圈開發主題特色文化商品（包括筆記本、明信片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、環保提袋、信封、信紙、手帕、T 恤或其他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相關之產品），以達到行銷臺南商圈品牌的願景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

三、參賽資格

- （一）參賽者不限本國籍，外籍人士皆可報名參賽。
- （二）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。若有任一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並附上該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。
- （三）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需指定一人做為團隊代表人，主(承)辦單位所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，均以該代表人為送達代收人。

四、作品類型

參賽作品之類型及範圍不限，主要是以臺南市安平商圈、東山商圈、孔廟商圈為創作主題之文化創意商品皆可，舉凡生活用品、家飾品、衣飾用品、3C 產品等，亦可提出系列、組合或單件作品；惟參賽作品必須考量商品量產的可行性。

五、設計主題標的

- （一）作品須以「安平商圈」、「東山商圈」及「孔廟商圈」其中擇一進行設計。

- 安平商圈：請以商圈 LOGO 主題，意涵包括安平古堡、安平夕照、俗語「基隆雨、新竹風、安平湧」，其中的安平湧來發想。

安平商團聯絡人：林敬朝總幹事 0914-143-434。

- 東山商團：以咖啡產業為主題。

東山商團聯絡人：林振隆理事長 06-6863156（請下午撥打）。

- 孔廟商團：以「全台首學、金榜題名」為主題；

孔廟商團聯絡人：黃文龍理事長 0932-769-534。

（二）參賽者須與商團代表進行討論與溝通，了解該商團對於文創紀念品之需求。

（三）考量未來將進行量產，設計物請先行進行量產估價，數量 300 份、500 份，建議單價設定於新台幣 50 元內（含稅）。

六、承辦單位聯絡訊息：

（一）郵寄或親送地址：

➤ 郵寄：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（T805），「2016 古都商團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
➤ 親送：南臺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T 棟 805 室，收件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 9:30 至下午 5:30 止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7309（謝小姐）

（三）連結網址：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<http://vc.stust.edu.tw/>

七、作品規格

（一）初選繳交物件規格

1. 請至 <http://vc.stust.edu.tw/>「2016『古都商團-文創臺南』」文創紀念品設計競賽」網站連結報名。

（1）報名文件（至活動網站下載；點擊『馬上報名』，輸入基本資料及上傳作品相關文件）：

- 報名表（請於活動網站填寫）
 - ◆ 單位/學校及部門/系所請填寫全名；聯絡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以便後續聯絡。
 - ◆ 一件作品對應一張報名表（不限參賽件數，得獎以最高獎項為限。）
- 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（親筆簽名，並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上傳，解析度 200dpi 以上。）
- 個人資料授權書。（親筆簽名，並掃描成 JPG 或 PDF 檔上傳，解析度 200dpi 以上。）
- 參賽作品圖稿電子檔 JPG 檔（A3，解析度請至少設定 300dpi 以上，10Mb 以下，上傳資料請轉 RGB。）

- ◆ 設計說明：檔案內不得出現參賽者或參賽團體姓名稱號及任何相關符號或文字。並附上 150 字以內之創意說明及概念發想出處（須明確指出發想來源，如故事文化、建築物、生活習俗等）。
- ◆ 設計作品 3D 模擬示意圖檔（包含結構、尺寸與材質說明，全彩 JPEG 檔，A3 尺寸，解析度 300dpi）。

(2) **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，若入圍**前三名及佳作者，**作品原始檔 AI 或 PSD**（PSD 檔 dpi 請至少設定 300 以上）燒錄成光碟以及原稿之**報名表、著作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親筆簽名原稿**，須寄至**承辦單位（南臺科技大學）**。得獎者若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上述文件原稿及檔案光碟，則視同棄權由備選者依序遞補。

(3) 完成作品上傳後，請參賽者須自行並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以確認作品上傳成功。

(二) 決選繳交物件規格

1. 設計者或設計團隊照片（尺寸 105X148mm，解析度 300dpi）。
2. 參賽作品實體 1:1 打樣品（請務必敘明**作品名稱及作者**）。
3. 作品須郵寄或親送至**承辦單位**（南臺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T 棟 805 室，親送收件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 9:30 至下午 5:30 止）。

八、競賽流程

- (一) 線上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初選作品名單公佈：暫定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公佈於承辦單位網站。
- (三) 入圍作品繳交期限：10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公佈：暫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佈於承辦單位網站。
- (五) 頒獎典禮暨成果展：暫定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九、獎勵內容

名次	員額	獎勵內容
金獎	1 名	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狀乙紙
銀獎	1 名	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
銅獎	1 名	獎金新台幣 5 千元、獎狀乙紙
佳作	5 名	每名獎金新台幣 3 千元、獎狀乙紙
優選	10 名	每名獎狀乙紙

十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採兩階段評審；以設計稿參與初選，並初選出 36 件為入圍作品，經繳交實體打樣品進入決選程序。由主辦單位及設計相關領域代表組成評審團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初選入圍及決選得獎作品。
- (二) 評選作業結束後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佈最終得獎名次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十一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適切性：與文化臺南商圈之詮釋意涵 30%
- (二) 原創性：構想創意是否特殊獨特 30%
- (三) 商品化可行性：是否可製成商品 20%
- (四) 藝術性：外觀造形美感 20%

十二、智慧財產權授權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無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不另給報酬及通知，本人保留但不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就本徵件得獎作品之作品圖稿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具有修改與使用權利。
- (二)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，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- (三)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(承)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十三、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預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作品，且未曾參加過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，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，且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者。(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)
- (二) 獲獎之作品如涉及抄襲等確定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者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為確保入圍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。參賽作品間若有部分

5/a

雷同的內容，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。

(四) 參賽作品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或被舉發，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議決，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(五) 主辦單位對投件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，主辦單位得運用投件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等用途。

(六) 參賽作品與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。

(七) 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(八) **未得獎之作品，恕不退件。**

(九) 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量產之權利，主辦單位得以將得獎作品之設計圖，發包施工並製作。

(十) 得獎者請配合進行商品後續產製手冊之撰寫，無故違反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頒發之獎金，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 獲獎所得獎金將依照我國規定扣所得稅。

(十二) 主(承)辦單位保留競賽時間及競賽相關定變動之權利，若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告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「2016 古都商圈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

【著作智慧財產權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已詳閱「「2016 古都商圈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」活動簡章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_____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當承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
三、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承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參賽者：_____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參賽單位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「2016 古都商圈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

個人資料授權

為辦理/參加「2016古都商圈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、照片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★權益說明：倘未簽立同意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

「2016 古都商圈-文創臺南」文創紀念品競賽

量產估價單

作品名稱		對應商圈	
量產估價			
數量	單價（含稅價）	總價	
300 個			
500 個			
備註： 設計物須考量請先行進行量產估價，數量 300 份、500 份，考量未來將進行量產，建議單價設定於新台幣 50 元內（含稅）。			